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

采购单位名称：达拉特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恒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ESZCDQS-X-H-260132

2026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内蒙古恒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达拉特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委托，采用询价方式组织采购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ESZCDQS-X-H-260132

采购计划备案号： 429[2026]02762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13,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13,000.00

报价形式：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00	250,00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2	全自动电脑验光仪及液晶视力表	3.00	129,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超声骨强度仪	1.00	10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	胎儿孕妇监护仪	2.00	96,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	人体成分分析仪	1.00	16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	婴儿监护保温台	1.00	20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00	20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	妇科检查床	1.00	5,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9	药品冷藏柜	1.00	46,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0	移动式牙科治疗椅	2.00	9,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1	病人监护仪	1.00	35,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2	紫外线光触媒空气消毒剂	1.00	1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3	电动流产吸引器	1.00	3,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4	医用加温毯	1.00	20,0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5	麻醉机	1.00	25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1、供应商资格条件：（1）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制造商）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制造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2）供应商根据所投设备分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

证（包括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包括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询价公告;

/

四.询价通知书售价

本次询价通知书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恒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邮编： 014300

联系人： 唐磊

联系电话： 15561017345

采购单位名称： 达拉特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邮编： 014300

联系人： 刘春

联系电话： 0477-225752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询价
3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4	开启方式	远程开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最低评标价法
6	获取询价通知书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响应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金额的1.5%
13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16	签字、盖章要求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下载地址：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3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4	其他	/

二.询价须知

1.询价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询价通知书，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保证金

2.1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在开启时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保证金的退还

2.2.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

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询价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询价，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2）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询价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询价。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3）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询价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询价通知书的采购人特指 达拉特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询价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内蒙古恒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更正公告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5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5.1询价通知书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询价通知书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开启结束。

1.2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2.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制造商）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制造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2）供应商根据所投设备分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包括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包括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2		标的提供地点	达拉特旗
3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4		合同履约地点	达拉特旗
5		验收要求	货物运到采购人要求地点，安装调试、稳定运行及培训完成后，采购人按照货物验收相关规定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小组进行验收
6		合同支付方式	1、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0% 2、质保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8		其他	1、质保期：1年。 2、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从供货、安装、调试、系统对接直至验收合格并正常投入使用的全部环节费用，采购人除中标价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供应商须在技术偏离表内备注佐证材料所在的具体页码， 未附相关技术佐证材料或提供的技术佐证材料未真实反映该参数的，视为该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 设备及功能总体需求 ★1. 适用于口腔系统的X线诊断分析，具备CBCT、全景、头颅侧位、牙科摄影(牙片)等独立拍摄功能的四合一机型，全景、头颅侧位、牙科摄影(牙片)图像非CBCT生成；提供配套原厂口腔数字化影像软件和正畸处理软件； ★2.提供配套工作站一套； **二. 主要功能与技术参数** **1. 探测器系统**

1		1.1　影像探测器：≥2个（全景和CT模式自动切换，无需手动拆装，头侧拍摄无需拆卸平板）； 1.2 CT平板探测器类型：CsI+ TFT； 1．3 CT探测器有效成像区域：≥15.3cm×15.3cm（提供CMA认证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注册附件）； 1.4 CT探测器像素大小：≤100μm×100μm； 1.5 CT探测器输出数据灰阶：≥16bit； ★1.6　最小重建体素：≤100μm；(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1.7 头侧探测器类型：CsI+CMOS+TFT； 1.8头侧探测器有效视野尺寸：≥225.2mm ×6 .8mm； **2 X射线源组件** 2.1 曝光模式：连续或脉冲式锥形束曝光； 2.2 CBCT最小管电流：≤1mA；最大管电流：≥10mA； 2.3 CBCT最小管电压：≤60kV；最大管电压：≥100kV； 2.4 球管焦点：≤0.5mm； 2.5 X射线辐射装置的总滤过：≥2.8mmAl； **3 扫描参数和图像质量** ★3.1 CT单圈360°一次性完成扫描，无需图像拼接，最大成像视野（FOV）：≥16cm（直径）×11cm（高）(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3.2 CT扫描采集视野范围：≥5档，至少包含8cm×8cm；(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3.3　CT空间分辨率：≥1.0lp/mm；(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3.4 全景空间分辨率：≥2.5lp/mm； 3.5 头颅侧位空间分辨率：≥2.0lp/mm； ★3.6　全景最短扫描时间：≤9.6s（非等效脉冲时间）；(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3.7 头颅侧位最短扫描时间：≤8.4s（非等效脉冲时间）； 3.8 CT最短扫描时间：≤8s（非等效脉冲时间）； ★3.9全景图像高度:≥10cm；(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

		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3.10侧位成像宽度:≥29cm; 3.11侧位成像高度:≥20cm; **4 结构性能** 4.1 摆位及扫描：站式拍摄，采用侧方开放式摆位，摆位及扫描过程中受检者侧对立柱设计（非面向立柱站立）。使技师可正面观察（非通过镜面反射）定位激光线位置，确保准确定位; ★4.2 机架底座：U型。 **5 临床应用软件** ★5.1具备适用于符合 JPEG 标准的二维面像正畸处理软件一套，拥有原厂独立NMPA注册证；(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5.2局部放大功能：可对感兴趣区域进行局部放大（无需调整图像整体尺寸），定向观察此区域三维影像，便于医患沟通; 5.3切割功能：可针对三维图像进行任一区域自由切割，获取想要观察区域的三维图像; 5.4头位矫正功能：可对患者三维影像进行头位调整，俯仰角度调整，以及面部对称性，可通过此调整获取更清晰的曲面断层影像; 5.5内窥镜功能：可以3D视角内窥观察患者神经管、根管内部情况; 5.6金属伪影校正：降低口腔内金属物或其他高密度物质对CT成像效果的影响，显著提高图像质量; 5.7定点观察，可在全景视图中以任意一点为中心，自动展示该位置的轴状面、矢状面、冠状面影像，方便观察; 5.8STL格式导出：可将CT数据转化为STL格式导出，可选择导出全口STL数据，或者局部STL数据; 5.9全景片辅助诊断系统：可根据患者全景片自动分析患者病灶，识别患者重要解剖结构，一键生成诊断分析报告，可进行患者病情演变动态模拟，便于病灶情况预警和医患沟通，无需联网亦可使用; 5.10多模式头颅侧位片：可供选择全幅或半幅的侧位模式，正位模式，以及用于骨龄测量的腕骨位拍摄模式; 5.11智能根骨关系：一键自动识别所有牙齿长轴，自动截取各牙齿的横截面，并在单一视窗内集中展示，便于精准判断牙根 5.12局部全景拍摄：可根据患者实际诊疗需求进行小范围局部全景拍摄，可分6区选择，有效降低辐射危害; ★5.13具备气道测量功能 ★5.14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6、小牙片组件** 6.1球管电压：≥70kV;

		6.2球管电流：≥5mA； 6.3球管焦点：≤0.4mm； 6.4最短扫描时间：≤0.01s；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全自动电脑验光仪及液晶视力表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具有开机自检功能； 2颚托电动升降，自动调节高度，支持全自助操作、自动压力感应启动检测、自动人脸检测定位、自动双目瞳孔搜寻、自动瞳孔对正对焦、自动测量； 3★最小可测瞳孔直径：≤φ2.0㎜；(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4★顶点距：0/12/13.5/15mm可选；(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5★显示屏：≥10.1寸彩色液晶显示器，液晶屏支持多角度翻转；(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6★瞳距范围：10～85mm；(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7★球镜度最小测量范围为-20.00m -1 ～+20.00m -1 ,(VD=12 mm,精度：0.12m -1 /0.25m -1)（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手册证明）；(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8★柱镜度最小测量范围为0.00m -1 ～±12.00m -1 (精度：0.12m -1 /0.25m -1)（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手册证明）；(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9★角膜曲率半径测量范围：5～13mm（0.02㎜精度显示）；(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10数据传输方式：支持内置物联网、WIFI、蓝牙等多种数据传输方式； 11内置物联网卡，无需手机、平板等介质即可实现设备自动网络通信； 12内置筛查系统，结果自动上传平台，无需手机、平板等介质进行上传； 13设备本身支持二维码扫描，无需借助外部扫描器； 14★设备必须配备数据管理平台、数据管理平台可以从智慧妇幼系统提取基本信息并生成筛查档案。设备能实现全自动拍摄、自动对焦、自动测量等功能于一身,与数据平台无缝连接，测量信息自动上传到数据平台，并进行智能分析，实现从数据采集、登记、检测、与存储、分析反馈等全流程自动化操作。智慧妇幼系统可从数据平台提取屈光检测数据。数据平台与智慧妇幼系统对接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设备费用里。 15★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超声骨强度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检测部位：桡骨、胫骨； ★2、采用四振源双发双收的超声探头，可实现全干式一体化检测；(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3、测量参数应至少包含SOS值、T值、Z值、趋势图； ★4、可支持的探头种类≥4种；(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5、声工作频率：标称声工作频率为1.25MHz，实际的偏差应≤±15%； 6、声速测量误差：≤±1.5%；测量重复性：≤±0.15%； 7、检测速度：单点检测速度≤0.4s，单次测量时间≤10秒； 8、超声声速值显示范围不窄于2000m/s～5000m/s的范围； ★9、产品主机自带触控屏；(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10、产品辐射发射性能满足国标《GB 4824》1组 B类要求； 11、轴探头导航：软件界面实时显示探头与骨骼之间的3个轴向的角度（俯仰角、侧偏角、偏航角）及示意图，实时可视探头与皮肤接触状态、指导用户正确操作，提高检测准确度； 12、视频播放：儿童检查时播放动画片分散儿童注意力，增加依从性，且动画片内容可更换、增减； 13、 数据联网方式：至少应支持RJ45、WIFI、4G物联网等多种方式； ★14、 支持DB（SQL Server、Oracle、MySql、Postgre SQL）、HTTP/HTTPS、WebService数据接口，将检测数据传输至医院网络系统； ★15、适合中国人标准的数据库，支持0-100岁人群； 16、数据统计功能：对已完成的档案数据，支持以饼状图、柱状图的形式展开统计结果； ★17、专用台车：随机配有专用台车，能够固定辅助测量装置、骨密度主机和双屏显示器，能够实现产品高度升降以及设备移动； 18、双屏功能：额外拓展显示屏，支持检测动画、检测曲线分屏显示，检测便捷、准确。 ★19、产品使用有效期：≥10年。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胎儿孕妇监护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母亲参数（血压、血氧、脉搏、心电、呼吸、体温）；(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2. ★多晶片1MHz超声胎心探头，超声波束声强：I_{ob}<5mW/cm^2；(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

1		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3. 无凸点设计的宫缩探头，0~100相对单位, 分辨率1 , 非线性误差≤±10 %，归零方式：自动/手动； 4. ★胎动：手动/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5. ≥10英寸高清晰屏，多角度翻转； 6. 监护曲线显示支持30 ~ 240（美标）和50 ~ 210（国际）两种标准； 7. ★内置式152mm（或150mm）宽行打印，符合国际标准，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8. 每十分钟自动打印时间、日期、母亲参数（心率、血压、血氧、呼吸、体温等参数数值）； 9. ★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 10. 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 11. ★双胎心率重合报警(SOV)，母胎心率信号重合验证； 12. 在宫缩数值大于50单位的情况下，在界面上弹出禁止测量血压的提示信息； 13. 探头IPX8防水等级； 14. 无线探头可在水下1.1m工作24小时，支持水中分娩； 15. ★宫缩压探头采用防水透气设计，不受水压和温度变化影响，确保TOCO测量的精准性； 16. 内置通讯接口，可与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 17. ★支持拓展无线探头，支持无线双胎心监护，无线探头采用自识别探头基座设计，随意安放，无线探头工作距离＞100m，内置锂电池≥15小时的超强续航能力； 可选配无线TOCO探头外接心电导联线测量母亲心率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人体成分分析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测量性能 1、工作原理：多频率生物电阻抗测试。 2、电极：4极8点接触式电极。

1		3、测试频率≥6档：覆盖1kHz-1000kHz频段 4、检测电流≤80uA； 5、测试部位： 5.1阻抗：身体5个节段(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在6个不同测量频率下的阻抗值≥30个； 5.2电抗：身体5个节段(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在3个不同测量频率（5kHz、50kHz、250kHz）下的电抗值≥15个； 5.3全身相位角：50kHz下的全身相位角。 6、阻抗测量性能： 6.1阻抗测量范围：10Ω-1250Ω； 6.2阻抗测量误差：躯干误差≤±3%、肢体误差≤±1%。 7、体重测量性能：体重测量误差≤±0.1kg。 ★8、身高测量功能： 8.1实时测量身高，无需人工手动录入； 8.2身高测量范围：70cm-195cm； 9、可测量的主要参数覆盖以下指标： 9.1人体成分参数：身高、体重、生物电阻抗、全身相位角、身体总水分、蛋白质、体脂肪、无机盐； 9.2水分参数：细胞内水分、细胞外水分、节段水分分析、细胞外水分比率、节段细胞外水分比率分析； 9.3肌肉参数：肌肉量、骨骼肌含量、肌肉均衡分析； 9.4脂肪参数：BMI、去脂体重、体脂百分比、节段脂肪分析、内脏脂肪面积、内脏脂肪等级、肥胖度； 9.5无机盐参数：骨矿物质含量； 9.6体围度参数：颈围、臂围、胸围、腰围、臀围、大腿围、腰臀比； 9.7综合评估：人体成分总评分、基础代谢率、身体细胞量、历史记录、生长图表、体重控制、体型评估、肥胖评估、身体均衡评估、营养建议、运动建议。 10、使用限制年龄：3岁-100岁。 11、测量过程中实时显示测量动画以及测量进度，并有真人语音提醒注意事项及操作步骤。 12、测量时间≤1min。 13、电磁兼容性：辐射发射为B类标准水平，达到可连接家用电源环境。 二、软件功能 ★1、报告打印及病案管理：不需要额外连接计算机，在设备自带屏幕即可展示完整报告单并可对测量档案进行管理操作。 2、数据存储：不需要外接计算机，主机本地可存储档案数≥12万例。 3、信息加密保护：具有多重密码保护，普通用户无法更改系统设置以及病案管理，保护用户数据隐私。 4、数据备份还原：在外接U盘的情况下可以实现档案的导出、备份、恢复操作。 5、数据接口：支持USB、RJ45、WIFI、多种数据传输接口。 6、数据传输协议：支持DB、Web service、http多种数据传输协议，可与第三方系统

		进行数据对接。 7、数据统计功能：对已完成的档案数据，支持以饼状图、柱状图的形式展示统计结果。 8、内置多人种判断标准：支持WHO、亚洲及中国人判定标准。 9、内置成人报告单、儿童报告单、水分报告单等多种报告单模板，且支持用户对报告单模板进行自定义编辑。 10、内置报告单解读页、个性化运动营养建议页，支持用户根据需求设置是否打印。 ★11、产品质量：产品使用期限≥10年，使用过程中支持软件在线升级。 三、硬件功能 1、触摸屏：主机采用10点触控电容屏，不需要通过按键或外接鼠标键盘操作。 2、显示屏：显示屏为高清彩色液晶屏，尺寸≥10.1英寸，分辨率≥1280*800。 3、可移动性：整机可折叠，主机可拆卸，方便外检携带。 4、兼容打印机：主机不需要通过外接电脑，支持与多种型号打印机连接并打印报告。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婴儿监护保温台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0英寸TFT彩色液晶触摸屏； 2. ★具有预热模式、手控模式、肤温模式/床垫温度控制模式； 3. ★采用石英材质。(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4. 亲子模式：支持袋鼠式护理，维持早产儿生理稳定； 5. 辐射头水平或圆锥±60°可旋转，辐照光源始终聚照床面； 6. 具有床垫加热控制范围：25.0℃~38.0℃ 7. ★具有APGAR评分计时功能或CPR 计时功能，(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8. 婴儿床电动摇床最大倾斜角度：≥±12°，精度±1°； 9. 配置摇床角度屏幕调节功能和摇床一键调平功能 10. 配置具有挥手止闹，非接触式的报警静音功能， 11. 配置T型复苏装置，提供受控、稳定的吸气峰压（PIP）和呼气末正压（PEEP），确保功能残气量（FRC），改善肺顺应性 12. 配置空氧混合装置，向需要输氧的患儿提供准确控制的空氧混合气体， 13. 配置负压吸引装置， 提供轻柔且可调的负压， 14. 配置脉搏血氧监测功能，通过无创、持续的实时监测， 15. 配置新生儿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 16. 配置配新生儿窒息唤醒功能； 17. ★产品具有开机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包括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设置、检查和系统等；(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18. 配置配联网功能，系统自动发送数据上传；

1		19. ★肤温控制范围32.0℃~37.0℃（跨越模式37.1～38.0℃）；(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20. 肤温显示范围0.0℃~60.0℃，分辨率0.1℃或 0.01℃； 21. ★肤温传感器精度±0.1℃内，重复性精度S≤0.16℃；(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22. 重量显示范围：至少300～8000g，显示精度±10g 23. 黄疸治疗功能 a.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1.0mW/cm^2； b. LED光源有效使用寿命：≥45000小时； 24. 急救复苏功能 a. T型复苏装置：复苏气体流量范围5~15L/min，最大安全压力设置范围1cmH_2O~60cmH_2O； b. 空氧混合装置：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氧浓度精度：≤±3%O_2（V/V）， c. 负压表显示范围：0~21kPa（0~160mmHg）， 25. ECG支持3导联和5导联，心率测量范围15bpm~350bpm，心率显示分辨率1bpm； 26. RESP导联支持I 导 、II 导 和自动，RR测量范围0rpm~150rpm，RR测量分辨率1rpm； 27. ★NIBP 支持手动测量模式、自动测量模式和短期自动模式（STAT）三种测量方式，测量范围收缩压40mmHg~130mmHg、舒张压20mmHg~100mmHg、平均压 27mmHg~110mmHg，(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28. 窒息唤醒触发参数包括：心率（HR）、血氧（SpO_2）、呼吸频率， 29. 脉搏血氧模块： a. SpO_2测量精度：在70%~100%内，无体动状态下：±3%※ b. PR 测量精度：在30min^{-1}～240min^{-1}内，无体动状态下：±3min^{-1}※ 30. ★产品使用期限：≥10年。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测定方法：磁微粒化学发光 ★2、单模块测试速度：≥600测试/小时 （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3、进样方式：轨道式进样；急诊样本优先通道；可通过提篮或托盘批量装载样本≥150个，可持续追加(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4、样本针：采用钢针设计 5、携带污染：为降低交叉污染，要求样本针携带污染≤0.1PPM 6、试剂位≥50个 ★7、更换试剂方式：支持不停机更换试剂、耗材、底物液双备份 ((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8、反应杯：一次性反应杯，倾倒式添加，一次性装载数量≥3600 个，可连续加载 9、试剂扫描方式：试剂扫描方式采取RFID 10、磁分离：为保障测试结果的准确性，采取多重磁分离系统，磁分离次数≥4次 11、模块化设计：为满足标本量增长带来的检测需求，支持模块拓展功能，可与同型号免疫分析仪级联升级，支持4个模块联机拓展 ★12、试剂项目数量：配套试剂项目应≥150项，免疫检测项目包括但不仅限于传染病、甲状腺功能、结核、肿瘤标志物。 (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13、项目要求：过敏原检测项目：可以辅助科室开展过敏原相关项目，过敏原总IgE,食入性过敏原及吸入性过敏原项目检测≥20种 14、去盖模块：去盖处理速度≥800管/小时，旋转去盖方式，支持废弃仓紫外灯消杀功能 ★15、离心处理速度≥480管/小时，具备自动平衡功能。(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16、中间件支持数据统计、TAT优化、智能审核、轨道上无样本自动停止等功能。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妇科检查床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床面采用高级皮革制成，背板及坐板采用优质多层实木板，包裹优质环保皮，内材填充优质高密度泡棉。 ★2.床架采用优质不锈钢焊接而成。支框架采用Φ30*1.2mm、Φ20*1.2mm及25*25*1.2mm优质不锈钢，床面框架为20*30*1.2优质304方管。（提供不锈钢材质质量证明） ★3.手摇轮控制起背，可使背板上下折转。 ★4.床腿装有塑胶套脚。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药品冷藏柜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样式：立式，三门。 ★2、容积(L)：≥1300。 3、内部尺寸（宽*深*高mm）：≥1500×600×1400。 4、箱体材料：PCM彩板材质。 5、内胆材料：430不锈钢材质。 6、保温材料：无CFC聚氨酯发泡。 ★8、控温技术：内置≥3路传感器。(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9、制冷系统：采用翅片式冷凝器，翅片式蒸发器，内置吸风风扇，制冷迅速，具备自动化霜功能。 10、温度控制：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确保箱内温度保持在2~8℃，湿度保持在35%~75%RH，1英寸数码管显示，箱内温度、湿度双屏分区独立显示，温度显示精度0.1℃，湿度显示精度1%RH。 11、低噪设计：噪声≤55dB。 12、节能设计：耗电量≤11kWh/24h/（25℃环温）。 ★13、温度波动度≤5℃。(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14、温度均匀度≤3℃。 ★15、报警功能：具备完善的声光报警（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方式，具有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等多种报警功能。 ★16、箱内配置：多层搁架设计，搁架间距可调，充分利用箱内空间；配备≥18个高密度钢丝浸塑搁架。 ★17、箱内照明：内设LED照明灯，实现全域照明，开门灯自动亮起，关门自动关闭，也可外部通过独立灯开关控制，更加方便用户使用。 21、固定移动：配备6个万向脚轮、前面3个具备止刹功能，便于移动且固定方便。 22、冷凝蒸发：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门开风扇电机停止运行，门关风扇电机自动开始运行。 23、安全保障：门体带机械锁，防止随意开启，保证物品安全。 24、测试孔：整机配备≥1个测试孔，满足用户根据实际需要检测箱内温度。 25、门体结构：中空双层LOW-E玻璃，具备3种电加热模式，自动加热模式、一直加热模式、关闭模式。小角度自关门设计，防止用户开门后忘记关门。 26、数据导出：标配USB数据导出功能。 ★27、产品认证：医疗器械注册证。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移动式牙科治疗椅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采用铝合金材质，配有舒适皮垫，并配备尼龙包方便携带。 2..净重：≤15KG ★3.最大承重：≥135KG(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4.可调节高度：多档可调 ★5.靠背可调整角度：110°-175°(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6.产品展开尺寸：≥1700*650*550mm 7.LED灯功率：≥10W 8.LED灯寿命：≥10000小时 9.LED灯可调高度：80CM-150CM ★10.LED光源：可调节(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11.配置清单： 移动式牙科治疗椅*1 头枕*1 尼龙包*1 固定式口腔灯*1 痰盂*1 污水瓶*1 漱口杯架*1 金属器械盘*1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病人监护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主机集成内置≥2槽位插件槽，可选配升级IBP，CO2和AG任意参数模块 2.★≥12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高达≥1280*800像素，≥10通道波形显示(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3.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支持170度可视范围 4.★主机具备后报警灯或360°报警灯 (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5.★内置锂电池，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小时；配备2块高容量电池，工作时间≥8小时。(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6.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2，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7.★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10年。 8.USB接口支持连接条码扫描枪和遥控器等设备 9.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C，提供说明书证明材料。 10.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

1		1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选配双通道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以上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1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13.★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14.★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 15.★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16.★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0-200 rpm(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17.★提供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SpO2的PR测量范围：20-300，PR精度±2bpm(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18.★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19.★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20.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5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动态血压统计结果。 21.无创血压提供血压放气测量和充气测量方式，在充气阶段计算血压值，典型测量时间≤15秒，需提供说明书证明。 22.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 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23.支持升级与红外耳温计的配对使用，使用红外耳温计测量病人耳温后，将测量结果上传至本监护仪，提供说明书证明文件。 24.★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25.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26.支持≥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7.支持≥1000组NIBP测量结果的存储与回顾。 28.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提供产品手册截图等证明资料。 29.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0.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包括MEWS、NEWS、NEWS2, 31.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2.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提供手册证明材料

		33.标配2.4G/5G无线WiFi，方便无线联网。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紫外线光触媒空气消毒剂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采用紫外灯253.7nm，高效过滤网、光触媒三种消毒方式结合2.光触媒技术消毒杀菌和去除异味。 ★3.高能的紫外灯，使用寿命≥9000小时。(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4.高效过滤网（H13），对 PM2.5um颗粒物过滤效率≥92% 5.额定风量≥930立方/小时，多种风量模式选择大于等于3种。 ★6.除白色葡萄球菌率≥99.90%，在20m³试验舱工作时间30分钟（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7.除自然菌率≥93%，在70m³试验舱工作时间60分钟（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8.臭氧浓度≤0.07mg/m³。（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9.紫外线泄漏＜2uw/cm^2 。（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10.人机共存，设有静音模式，噪音≤55DB。(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11.触摸显示屏，无线遥控，操作简单。 12.定时启停，设置多种启停模式，设定工作时间。 13.超静音医疗级万向轮。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电动流产吸引器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极限负压值：≥0.09MPa(680mmHg) 2.负压调节范围：0.02MPa(150mmHg)～极限负压值 3.抽气速率：≥20L/min 4.贮液瓶：500ml×2（玻璃） 5.贮气瓶：2500ml×2（玻璃） 6.输入功率：150VA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医用加温毯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产品由主机及毯子组成。主机由外壳、主控电路板、报警模块、电源、触摸显示屏和毯子连接插座组成，毯子由加热片、温度传感器、熔断器、防水罩、毯罩、背夹和电源线组成。毯子部门为应用部分； 2.工作原理：开关电源提供电流电压，通过温度传感器返回一个温度值的信号，由控制程序返回的温度信号来调整通电的电流电压，从而调整发热量，使发热量和散热达到一个动态平衡，来控制温度。 3.适用范围/预期用途：在医疗机构临床使用环境下，通过控制毯子温度，具有对人体进行体外物理升温功能，达到辅助调节人体温度的目的。 4. ≥7寸医用触摸屏，直观操作，灵敏响应，智能可视，一键控温。 5.运行方式：连续运行；　通道数：单通道；　功率150VA。 6.★温度设置范围：30℃-40℃ , 步进 0.5℃；温度精度：±1℃。(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7.★当升温毯温度超过41℃时，高温报警并停止，温控及过载保护：具有多重过温保护装置。(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8.★通过电磁兼容检测，对手术室其他设备无电磁干扰。 9.无噪音，无管路连接，无气流。 10.毯子加热部分采用碳纤维织物，升温迅速，发热均匀，无冷点和热点。 11.★毯子为碳纤维材质，具有阻燃功能，可重复使用。(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12.★毯子规格型号：110cm*53cm 13.医用升温毯正常工作时，噪声≤55dB 14.★毯子完全密闭，防水等级≥IP48，主机IP防护等级：IP22防水耐擦洗，方便消毒。 15.毯子承重≥135kg; 16.★电击防护类型：I类设备，BF型应用部分(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17.★具有掉电报警复位按钮(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18.★设备使用年限：≥10年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麻醉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工作环境：温度：10℃ -40℃，湿度：15%-95% 2、★标配锂电子后备电池，支持1块电池使用时间≥90分钟 (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3、 接口：1 个多功能复用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在线升级功能， 1 个 RS-232C 串行

1		通讯接口，1 个 VGA 接口，2个SB接口等 4、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三个抽屉，标配脚轮刹车，可独立控制脚轮固定 5、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三级照明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6、标配4个附属输出电源接口。 7、具有独立的LED报警指示灯。 8、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10秒延迟关机功能 9、★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10、★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25%，快速充氧范围25 - 75 l/min。(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11、★电子显示流量计，空气范围： 0L/min～15L/min, 氧气范围：0L/min～15L/min, 笑气范围： 0L/min～10L/min (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12、电子流量计配备屏幕数字显示和虚拟流量管显示，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 13、★可选配直观的适宜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 14、★具备备用流量计（总流量计），具有辅助流量计，用于辅助吸氧(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15、 可选配具备麻药消耗量统计功能 16、★标配一个同品牌七氟醚挥发罐(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18、★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19、回路整体可旋转≥30° 20、★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00ml(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21、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 22、★标配CO2旁路功能 23、★具备患者气道驱动压监测，肺呼吸机通气驱动压力 24、★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26、★呼吸系统泄漏量≤60mL/min（在3.0kPa压力条件下）(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27、★气动电控呼吸机 28、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模式 29、★容量控制（VCV）潮气量设置范围：10ml-1500ml(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30、★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70 cmH2O(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

		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31、★支持压力：0，3cmH2O～60cmH2O(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32、呼吸频率：4-100次/分钟 33、吸呼比：4:1到1:6 34、★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2O(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35、★电子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4-30 cmH2O(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36、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 37、具备心肺旁流模式CPB, 并可在3种以上通气模式下使用 38、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39、主机内置触摸显示屏，非主机外展屏幕，不易影响其他设备使用，屏幕尺寸≥15英寸，可同屏显示波形和呼吸环图 40、支持显示P-V，V-F，P-F三种类型环图 41、电容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 42、内置≥3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43、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44、★同屏幕3通道任意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可选呼末CO2波形），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 45、★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46、★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99L/min(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真实佐证材料。)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原则

2.1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询价小组负责，并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询价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 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询价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或者制定询价通知书；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响应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无效；

（4）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其他情形。

8.成交

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目录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审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汇总、排序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

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